

2024 年度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12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5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44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订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制订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以及监察工作。

（二）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县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参与特色小镇、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三）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城市新建道路（含桥梁、隧道）、路灯（含夜景）、城市园林绿化、供水（含节水）、雨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作。承担城镇燃气、城区供水、城区污水、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规划区饮用水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四）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县工程建设过程中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房

地产开发、房屋评估与拆迁等企事业单位资质审核上报和管理。

（五）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规范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负责公共服务设施（不含电力、通讯设施）建设标准的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造价工作。指导和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编制本县工程造价信息。

（七）指导全县建筑产业发展。监督和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监督检查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测、检测和评定工作。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基本建设的有关法律、规章的执行情况。

（八）承担全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九）负责编制全县住建系统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县住建系统科技成果的技术评审、鉴定、推广工作。指导与管理技术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创新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动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及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担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一）承担保障全县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入的保障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监督工作。

（十二）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上级有关房改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依据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组织实施房改各项配套改革

方案、执行房改工作。负责县直管公房管理、维护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房地产业发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政策并监督和执行。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十四）负责房地产评估机构和中介服务企业单位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危房鉴定工作、住建行业白蚂蚁防治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的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资格从业和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机构、人员编制、人事、财务会计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政策，依法管理全县人民防空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制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及各项保障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依法建设和监督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指导全县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负责本县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负责县级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代编制全县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实施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并抓好落实。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城市人民防空的组织指挥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监督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器材生产。

（十七）将物业管理相关职责委托给县城市管理局。

（十八）职能转变。县住建局要统一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落实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城乡建设发展计划，统一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的管控，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精简办理要件和程序，实行行政审批公开集中办理，解决行政审批项目办理要件过多、办理时限过长、办理审批程序繁琐等问题，实现高效便民优质服务。

（十九）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核拨	4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任务是：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关部署，以“冲冲冲”的奋斗姿态，全力以赴投入到推进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具体工作中，为加快推进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三个先行示范”工作贡献住建力量，让群众在日新月异的城乡发展变化中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城乡建设品质。我县以建设更加美好的山水城市为目标，推动山水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新区建设与老城更新协同并进，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补齐短板、塑造特色。2024 年将持续推进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重点抓好宜居建设、绿色人文、交通通达、安全韧性、智慧管理等五大工程，着力建设畅通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一是宜居建设方面，主要科学编

制“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推进上杭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继续开展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完善城区无障碍设施项目改造提升。重点实施上杭县城区北部新城开发建设，主要实施上杭大道（二环路至高速出口）道路提升工程（一期）、碧园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杭臣壹品二期等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城市（县城）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绿色人文方面，持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生态功能提升，重点打造袍岭公园（石壁寨）建设工程。采用微改造方式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或传统街巷保护和整治提升。强化城区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提升污水收集能力，进一步实施污水管网项目。三是交通通达方面，为实现我县城区道路畅通循环，拓宽“瓶颈路”，全面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效率。主要实施东门大桥改建及道路连接线工程、东三环及周边道路工程等市政道路桥梁项目建设。四是安全韧性方面，系统化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推行城区水系与周边江河湖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按专项规划分期实施项目涉及雨水管网、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为提高城区供水需求与安全，完善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持续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确保城区燃气使用安全。五是智慧管理方面，推进城区供水等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城市道路窞井盖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推进“保交楼、稳民

生”工作。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在满足保交楼资金的情况下，允许通过保函抵顶土地抵押贷款、重点监管资金统筹使用、申请提前用款等措施用于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房地产项目市场投放，推进商品房去化。积极推动已拿地未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达到预售条件，拉动房地产投资销售面积增长，同时结合我县实际，适时推出房屋征收实行房票奖励政策，加快商品房去化；三是优化土地供应管理。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我县商品住房库存情况，合理制定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三）持续振兴乡村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简易垃圾填埋场日常巡查工作。二是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完成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三是推进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创建工作，推进古田镇集镇样板工程、华家村闽台合作项目。四是持续对古建筑、古民居进行摸排，公布一批历史建筑名单；完成省市历史建筑修缮任务，将已提升打造的传统村落录入省级租养平台系统，拓宽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途径。五是加强农村在建农房安全管理，持续加强县级对乡镇农村建房层级督导。

（四）持续推进房屋安全整治工作。按《上杭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电〔2022〕16号）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统一排查、分类整治，采取“业主自查、部门和乡镇排查、县级复核、市级指导监督”的方

式，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全面摸清全县所有自建房基本情况，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

（五）大力提升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服务建筑企业拓展市场。针对我县建筑企业不足和短板，通过实施《关于提高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工作方案》（杭建综〔2022〕28号），从8个具体措施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高，推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一要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招投标积极参与主流建筑市场的竞争，不断拓展省内外建筑市场。二要充分利用建筑业协会、上杭商会及其各地分会的联谊平台，深入企业从业地举办推介会、洽谈会、展示会等形式宣传我县建筑企业，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上杭

“中国建筑之乡”的品牌效应，内联外扩，优势互补，联合开发外埠市场。要充分发挥上杭企业家长期在外从业的良好信誉和人脉关系的作用，穿针引线，让更多建筑企业走出去。三要引导有实力的杭商在外投资实业或房地产开发中择用上杭的建筑企业。鼓励矿山施工企业积极参与外埠矿山开发建设和融入紫金矿业向外扩张的经营活动中，并以此为契机向外拓展施工市场。四要通过提升企业省内信用分排位，着力挤占省内政府投资项目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非公投资项目市场，扩大企业业务范围。

（六）转变思维，积极争取各类资金。以海绵城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为导向，把握“新基建”（数字化为基础的基础设施建设）方向，深入研究国务院刚出台的关

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密切跟踪国家、省级政策调整动态，围绕国家、省级重大建设项目库，主动对接一般债和专项债的申报，积极策划高质量、高品质的城乡建设新项目。同时，挖掘中央支持老区苏区发展以及部委、省厅在行业发展中出台的政策含金量，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项目谋划力度，积极向上争取各项补助资金、专项债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13.0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55.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60.5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6315.78	支出合计	6315.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315.78	5002.78	1313.00	0	0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55.22	2242.22	1313.00	0	0	0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2.22	2242.22	0	0	0	0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752.75	752.75	0	0	0	0	0	0	0	0	0
2120103	机关服务	443.28	443.28	0	0	0	0	0	0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0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6.19	1026.19	0	0	0	0	0	0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00	0	185.00	0	0	0	0	0	0	0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5.00	0	185.00	0	0	0	0	0	0	0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28.00	0	1128.00	0	0	0	0	0	0	0	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5.00	0	1075.00	0	0	0	0	0	0	0	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0.00	0	50.00	0	0	0	0	0	0	0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0	3.00	0	0	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760.56	2760.56	0	0	0	0	0	0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60.56	2760.56	0	0	0	0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60.56	2760.56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15.78	1196.03	5119.75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55.22	1196.03	2359.19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2.22	1196.03	1046.19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752.75	752.75	0	0	0	0
2120103	机关服务	443.28	443.28	0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00	0	20.0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6.19	0	1026.19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00	0	185.00	0	0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5.00	0	185.00	0	0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28.00	0	1128.00	0	0	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5.00	0	1075.00	0	0	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0.00	0	50.00	0	0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0	3.0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760.56	0	2760.56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60.56	0	2760.56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60.56	0	2760.5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13.0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55.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60.5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315.78	支出合计	6315.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2.78	1196.03	3806.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2.22	1196.03	1046.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2.22	1196.03	1046.19
2120101	行政运行	752.75	752.75	0
2120103	机关服务	443.28	443.28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00	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6.19	0	1026.19
213	农林水支出	2760.56	0	2760.5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60.56	0	2760.5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60.56	0	2760.5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3.00	0	131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3.00	0	131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185.00	0	18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5.00	0	18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 出	1128.00	0	1128.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 运营	1075.00	0	1075.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0.00	0	5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3.00	0	3.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002.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7.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96.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41
30101	基本工资	240.83
30102	津贴补贴	61.46
30103	奖金	200.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02.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99
30201	办公费	38.8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1.7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7.89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3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2.88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10.11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入预算为 631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3.25 万元，下降 26.47%，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水处理运营费等专项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31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3.25 万元，下降 26.47%，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水处理运营费等专项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196.03 万元、项目支出 5119.7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0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1.25 万元，下降 30.56%，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水处理运营费等专项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的支出需求，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101-行政运行 752.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定额公用经费支出。

（二）2120103-机关服务 443.2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三）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抽查抽测专项业务费支出。

（四）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6.1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让利、水差补贴，规划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专项经费支出。

（五）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60.5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运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00 万元，下降 5.20%，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水处理征收手续费专项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 18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污水管网维护费用支出。

（二）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费支出。

（三）2121402-代征手续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征

收手续费支出。

(四)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家庭污水处理返还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96.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6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30.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上杭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财务合并至我局。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设置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062.0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区备用水源管网工程贷款还本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下达城区自来水正常运行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16]8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城区自来水正常运行经费补助，保障城区供水正常运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	
	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城区供水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供水补助经费	≤1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3 个
		质量指标	水质得到改善，供水得到保障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供水公司投资和运行成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用水问题	≥10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提升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城区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区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与县府签订的 BOT 协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与县府签订的 BOT 协议 工程咨询甲 12120070023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75.00	
	财政拨款		107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污水厂年处理污水 1082 万吨以上，水质排放达到一级 B，汀江下游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水污染问题得到解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污水处理费	≤10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处理量	≥1150 万吨
		质量指标	处理水质达标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污水治理投资和运行成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用水保障群众数量	≥10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提升	≤8ph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城区污水管网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区污水管网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杭委发（2019）23 号关于住建局职能配置及人员编制规定，确保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排水畅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杭委发（2019）23 号关于住建局职能配置及人员编制规定，确保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排水畅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5.00	
	财政拨款		18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排水畅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维护费	≥1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道清理公里数	≥110 公里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污水管网利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管道畅通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备注				

东三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介服务费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杭县东三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县财关于上杭县东三环及周边道路房屋征收服务及工作经费督办处理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上杭县东三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县财关于上杭县东三环及周边道路房屋征收服务及工作经费督办处理意见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6.05	
	财政拨款		166.0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房屋征收补偿面积 1077.71 m²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66.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收补偿面积	≤1077.71 m²
		质量指标	房屋拆除安全率	≥99%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进度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城市品质提升情况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平均值	≥92%
备注				

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编制《上杭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上杭县道路交通专项规划》、《上杭县“十四五”近期建设规划》、《上杭县住房发展专项规划》、《上杭县污水专项规划》、《上杭县给水专项规划》、《上杭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筑“十四五”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编制《上杭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上杭县道路交通专项规划》、《上杭县“十四五”近期建设规划》、《上杭县住房发展专项规划》、《上杭县污水专项规划》、《上杭县给水专项规划》、《上杭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筑“十四五”规划》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8.77	
	财政拨款		328.7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 6 个专项规划编制，城市规划布局更加合理，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杭城。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费	≤328.7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面积	≤15.43 公里
		质量指标	规划批复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规划影响力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17〕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使农村生活垃圾收的起来、有地方处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确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60.56	
	财政拨款		2760.5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使农村生活垃圾收的起来、有地方处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确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财投入	≤2760.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考核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上杭县联网直报“四项”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杭统（2022）1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上杭县联网直报“四项”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杭统（2022）11 号），对建筑及房地产企业统计质量绩效奖励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2.27	
	财政拨款		132.2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建筑及房地产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目标考核奖励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统计奖励	≤132.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统计考核数量	≤222 个
		质量指标	统计质量合格率	≥92%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进度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企业规范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8%
备注				

特殊家庭污水处理返还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殊家庭污水处理返还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减免五保户、城市低保户、城市低保边沿户、重点优抚对象污水处理费实施办法》杭水办[2008]3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减免五保户、城市低保户、城市低保边沿户、重点优抚对象污水处理费实施办法》杭水办[2008]32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五保户、城市低保户、城市低保边沿户、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污水处理费返还受益人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家庭污水处理返还费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污水处理费返还人数	≤830 人
		质量指标	审查享受污水处理费返还人员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费用按时发放时限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家庭幸福指数提升率	≥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受益人对污水处理返还满意率	≥93%
备注				

污水处理征收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污水处理征收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08（第 80 期）]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08（第 80 期）]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证征缴任务按时完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率	≤9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征费金额（居民用户）	≥92%
		质量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时效指标	征费任务完成进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	≥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费对象对缴费后污水处理效果的满意度	≥90%
备注				

第四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存量房等购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杭县城区购房补贴实施办法》（杭建综（2022）3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上杭县城区购房补贴实施办法》（杭建综（2022）31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1.44	
	财政拨款		171.4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发放 142 户在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存量房等购房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房补助	≤171.4406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42 人
		质量指标	享受对象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化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对购房补助满意情况	≥90%
备注				

县抽查抽测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县抽查抽测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抽查抽测确保主体结构安全的通知》(闽建办建函[2018]95 号) 均明确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单位内部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健全企业负责、社会监督工程质量的安全保障体系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全县的报监项目、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抽查抽测。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的报监项目、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抽查抽测	≥50 个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抽查抽测成本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在建工地扬尘	≥4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38 万元，增长 74.19%。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上杭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财务合并至我局，增加质监站业务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